

# 守护好一江碧水

... † >>œ,, -s'~ ,,† œ <, •œ` ` ~

接 01 版①

## 协作共赢 持续推进执法司法联动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岳阳市检察机关与市河长办在建立“河长制+检察”协同机制基础上，分别与市林长制办公室、市田长制办公室建立“林长制+检察”“田长制+检察”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系统保护。

探索与行政机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市县两级检察院支持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31 件，合力督促修复受损生态。

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推进落实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意见》。在今年 8 月 15 日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市中院与市检察院联合发布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益诉讼 10 大典型案例，在世界环境日、野生动物保护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等活动，持续丰富“检察+”协作机制。



8月15日，岳阳市检察院与岳阳县检察院，联合市县两级河（湖）长办、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县人环资委、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等多家单位，共同开展长江、东洞庭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公益保护主题活动。

通讯员 陈泓锦

市检察机关还与多个行政部门联合开展环境资源保护类专项行动。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部署，岳阳市检察机关联合长江海事、交通运输部门对市船舶港口、码头、船舶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摸排、调研，并在年初接受最高检张雪樵副检察长带队调研检视。今年 5 月，市检察院与市水利局出台方案联合开展水利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

环境领域开展了集中监督。

## 扩大“朋友圈” 注重借势借智借力

为共同推动环境资源保护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充分发挥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积极作用。汨罗市检察院针对反映部分古树因缺乏保护措施的人大代表建议，开展专项监督调查，针对调查发现的 9 个乡镇古树保护不力、损害问

题。向林业等部门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该案推动林业部门制定了汨罗市古树保护认养方案，成立了古树保护协会，为宣传、传承古树文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扩大公益保护同盟军。岳阳市检察机关积极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调动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发挥其公益保护影响力。聘请各行政机关一线执法人员、业务骨干 30 人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囊团协助司法办案作用。组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队伍，聘任社会各界志愿者 200 余人参与办案。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增强办案公信力。

为充分释放大数据赋能与法律监督的“化学反应”。岳阳市检察机关与高校合作，运用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监督系统，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线索和初步证据材料。

目前，省检察院已确定岳阳为全省第 1 家公益诉讼指挥

中心试点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集线索归集、分析研判、案件办理、联动指挥、资源共享、数据建模等功能为一体的指挥中心，为推动岳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下一步，还请市人大、法院和各行政机关给予支持，建立数据通道，共同推动岳阳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2018 年 5 月至今，岳阳检察机关督促治理恢复各类土地、水域、湿地面积约 3 万余亩，关停或整改污染企业、养殖场 11 家，督促保护各类土地 1530 亩、清理河道 93.2 公里、清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1.98 万吨。2022 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2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44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6 件。

对生态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岳阳检察机关将持续迈步高效办好每个生态环境检察案件，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接 01 版②

被执行人怀化市工程建设总公司拖欠易某等 26 名农民工共计 11 万余元劳务工资未支付。经分析研判，法院认为本案涉及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及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故积极联系当事人进行沟通。以行政非诉执行的形式，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怀化市工程建设总公司一起调解成功，既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有效减轻了企业诉累。

这是该院化解劳资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一个缩影。

“劳资关系就像是鱼与水的关系，劳资关系不和谐，不但会损害农民工的利益，而且会阻碍企业发展。”副院长周铁墩说，许多劳资关系面临两难境地。一边是企业用工难，工人不服从管理一走了之。另一边则是农民工讨薪难，公司拖欠工资，老板失联让工人安全感骤降。

为了提升企业和农民工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劳资纠纷。中方县法院坚持做好前哨站，采取内外兼修的优化方式，从内部着手深入企业“把脉问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合同瑕疵释法说理、予以警示，对于纠纷高发的企业，则由院领导点对点指导，帮助整改。

“减少劳资纠纷不仅要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农民工也要提高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讨薪案件的发生。”泸阳法庭庭



黄翔院长（右二）对企业代表释法说理督促支付民工工资。

长向庆玲说。法庭辖区内企业众多，年底总是会迎来一波农民工“讨薪潮”。

该院从外部加大宣传帮助农民工提升法治意识。拍摄了《劳务合同签订如何避“坑”》普法短视频，帮助农民工辨别合同，了解自身合法权益；利用节庆、赶集日等特殊节点与辖区党委政府、人民调解组织深入集市走访宣传；邀请群众走进巡回审判庭观现场，打造沉浸式法治课堂等。

几番操作下来，向庆玲和其他几位庭长迅速成长为普法能手。经过他们的努力，县法院劳动纠纷化解机制成效初显。2023 年以来，该院受理劳动纠纷 60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48.7%。

## 能动司法 下好营商双赢棋

“公司资金链断了，肯定要

跑路了，必须要查封公司财产！”中方某农牧公司建设工地已经停工几个月了，近 200 万元的工钱没有支付，100 多名工人忧心忡忡。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企业就拿不到钱发工资，负责人也心急如焚。双方僵持了好几个月，始终无法谈拢。此时离过年不到 1 个月，工人们如果拿不到工钱，很可能发生群体性冲突。为快速解决纠纷，院长黄翔决定亲自承办案件，联合检察院协同解纷。

经了解，企业虽已陷入困境，但还一直在向银行积极申请贷款发放工资。如果此时查封公司财产，贷款计划很可能化为泡影。一边是迟迟贷不到款的企业，一边是不相信企业、等着拿钱回家的工人。黄翔秉持着善意执行的理念，一方面帮企业想办法解决贷款问题，另一方面安抚讨薪工人，说服工人暂缓申请财产保全。由于

涉案人数众多，意见不一，法检两院干警决定深入事发地泸阳镇，现场组织调解，统一工人意见。

因部分农民工当时在外省务工，无法赶回，工作人员便联系其用远程拍照的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工作组组长担任代理人参与案件调解，推动案件进展。功夫不负有心人，腊月二十五，企业终于成功贷款 100 万元，支付了工人的大部分工钱。几个月后，企业又付清了工人剩余工钱，工程得以继续，企业重获生机。

“法院既要做好群众的护薪人，也要当好企业的老娘舅。这样的案件处理好了就能双赢，稍有不慎，就会两败俱伤，十分考验我们司法为民的能力。”处理完案件，黄翔深有感触。

## 部门协同 跑出解纷加速度

“感谢法官！感谢检察官！感谢调解员！终于看到希望了！”刚拿到司法确认裁定书的向某对工作人员激动地道谢。

向某是某公司一名老员工，因老板突然去世，公司转租给他人，他的工钱瞬间没了着落。找不到企业负责人，眼看向某马上又要出去务工，案件变得十分棘手。为了快速解纷，法官先将案件纳入了农民工欠薪

求助绿色通道，委派给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并立即联系检察院为向某提供法律援助。秉持着耐心、诚心、信心的“三心”原则，法院调解员与检察官多次走访企业，找到企业现任负责人，深入了解企业当下经营状况。由于负责人业务繁忙，抽不出时间解决问题，调解员与检察官便通过电话说理、上门沟通等方式，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阐述农民工的生活困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说服负责人出面解决问题。经过耐心细致地劝解，负责人终于同意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并共同申请司法确认，向某的烦“薪”事成功化解。

“农民工的薪资不能等等不起，讨薪案件必须把效率提上去，成本降下来。以前我们单打独斗力量有限，现在我们与检察院、司法局、人社局等单位联动，形成合力，质效大幅提升。”中方县法院副院长廖景懂表示。

近年来，该院与多家单位共建非诉联动机制，实现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顺畅衔接、高效流转。2022 年以来，该院诉前化解劳动纠纷案件 127 件，占劳动纠纷收案数的 53.59%，跑出解纷加速度，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